

中国社科院重大课题项目

研究生院金融专业研究生参考书

dese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银行信贷风险管理： 理论、技术和实践

李扬 刘华 余维彬 编著

0.5

经济管理出版社

中国社科院重大课题项目

研究生院金融专业研究生参考书

银行信贷风险管理： 理论、技术和实践

李扬 刘华 余维彬 编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责任编辑：何 怡
技术编辑：杨 玲
责任校对：超 凡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银行信贷风险管理：理论、技术和实践/李扬，刘华，
余维彬编著．—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3

ISBN 7-80162-708-3

I.银… II.①李… ②刘… ③余… III.商业银
行-信贷管理：风险管理 IV.F830.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60195 号

银行信贷风险管理：理论、技术和实践

李扬 刘华 余维彬 编著

出版：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新街口六条红园胡同 8 号 邮编：100035)

发行：经济管理出版社总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北京地质印刷厂

880mm×1230mm/32 11.5 印张 276 千字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ISBN 7-80162-708-3/F·628

定价：2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由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通讯地址：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邮编：100836

联系电话：(010)68022974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目 录

第一章 导言	1
第一节 银行信贷风险的概念与种类	1
一、金融风险 and 信贷风险	1
二、信贷风险的种类	4
第二节 银行信贷风险管理的必要性与管理思路	7
一、银行信贷风险管理的必要性	8
二、我国商业银行信贷风险管理的回顾	11
三、我国商业银行信贷风险管理的思路	17
第二章 商业银行信贷风险测量	20
第一节 商业银行信贷市场风险测量	20
一、早期方法	20
二、VAR 方法	22
三、压力试验	28
第二节 商业银行信贷信用风险测量	31
一、传统方法	31
二、商业银行信贷信用风险测量方法的新发展	35
第三节 我国商业银行信贷风险测量	46
一、我国商业银行信贷市场风险环境	46
二、我国商业银行信贷信用风险环境	53
三、我国商业银行信贷风险测量	63

附录:中国建设银行客户信用等级基本得分计算表	69
第三章 商业银行信贷风险技术管理	73
第一节 商业银行信贷定价	73
一、商业银行信贷的定价原理	73
二、企业贷款的定价	76
三、消费贷款的定价	78
第二节 商业银行信贷风险分散、对冲和转移	81
一、商业银行信贷风险分散、对冲和转移的基本原理	81
二、商业银行信贷市场风险对冲	87
三、商业银行信贷信用风险分散和对冲	97
第三节 商业银行信贷风险资本准备	109
一、资本来源及计量	109
二、BIS关于商业银行信用风险的资本充足要求	111
三、BIS关于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的资本充足要求	114
四、提高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途径	116
第四节 我国商业银行信贷风险技术管理	119
一、我国商业银行信贷定价	119
二、我国商业银行信贷市场风险管理	121
三、我国商业银行信贷信用风险管理	124
四、我国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	132
五、我国商业银行资本准备	138
第四章 商业银行信贷风险的内部控制	142
第一节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制度的概念	142
一、内部控制的定义	142
二、内部控制的构成要素	143
三、商业银行的内部控制的概念及演变	145

第二节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149
一、“巴塞尔体系”中的内部控制思想与原则·····	149
二、巴塞尔《核心原则》下商业银行内部控制制度 框架·····	152
三、商业银行信贷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155
第三节 商业银行内控制度比较与借鉴·····	163
一、美国商业银行的内部控制制度·····	163
二、德国商业银行的内部控制制度·····	168
三、法国商业银行的内部控制制度·····	169
四、中国香港商业银行的内部控制制度·····	171
五、启示与借鉴·····	172
第四节 中国商业银行信贷风险的内部控制制度·····	173
一、我国商业银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回顾·····	173
二、我国商业银行信贷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 评价·····	176
三、建立与完善我国商业银行信贷管理内控机制的 必要性·····	183
四、我国商业银行信贷内控机制建设的难点·····	187
五、构建我国商业银行信贷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 措施·····	191
第五章 商业银行信贷风险外部监管与约束·····	215
第一节 商业银行监管·····	215
一、商业银行监管政策的产生原因·····	215
二、商业银行监管的组织模式·····	219
三、商业银行监管政策的调整原则·····	223
四、目前广泛接受的商业银行监管框架·····	225
五、银行跨境监管的探索·····	229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市场约束·····	234
一、市场约束的基本框架·····	234
二、加强市场约束的典型探索——新西兰监管改革 实践·····	238
三、广泛的争议·····	241
四、早期效果与启示·····	243
第三节 我国商业银行监管·····	245
一、我国商业银行监管体制概况·····	245
二、完善我国商业银行监管的建议·····	248
第四节 我国商业银行市场约束·····	259
一、我国商业银行加强市场约束的尝试·····	259
二、关于我国商业银行市场约束的几点看法·····	261
附录:巴塞尔“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一览·····	264
第六章 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的风险控制·····	268
第一节 不良贷款的概念与分类方法·····	268
一、不良资产与不良贷款概念的界定·····	268
二、不良贷款的统计与分类·····	271
第二节 不良贷款的宏观经济后果·····	276
一、不良贷款:银行危机的根源·····	276
二、对实质经济部门的损害·····	281
三、不良贷款:宏观经济政策的掣肘·····	282
第三节 中国不良贷款的现状与成因·····	287
一、中国目前不良贷款的现状·····	287
二、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的成因——制度性与技术性·····	292
第四节 国外处理不良资产的方法与经验·····	304
一、日本:银行不良债权的法制化处置·····	304
二、韩国:组建资产管理公司·····	311

三、瑞典：“坏银行”与“好银行”处理并重	315
四、法国里昂信贷银行：市场化与民营化	319
五、匈牙利：“收购、注资、民营化”三部曲	322
六、波兰处理不良资产：捆绑式的化解措施	326
七、国外处置不良资产的几点启示	327
第五节 我国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的化解	328
一、企业破产以偿还银行债务	329
二、提取坏账准备金冲销不良贷款	330
三、商业银行对企业的债权转化为股权	334
四、不良贷款的出售	338
五、注入公共资金与资本市场筹资	340
六、资产管理公司在我国的实践与探索	341
参考文献	347

第一章 导 言

20世纪80年代以来,经济全球化和金融自由化的浪潮席卷全球。同时,伴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金融理论和金融实践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这些发展和变化,一方面为金融发展提供了机遇,另一方面则给金融体系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波动性,使金融机构面临日趋严重的金融风险。墨西哥和巴西债务危机、巴林银行倒闭等金融危机的相继发生,东南亚金融危机的全面爆发,不仅对一国乃至全球金融及经济的稳定构成了严重威胁,更对银行业的发展提出了严峻的挑战。显然,银行业要在新世纪中获得稳定发展,必须从20世纪末的一系列事件中汲取经验教训,必须把银行业的风险管理尤其是信贷资产的风险管理和不良资产的防范与处置提到重要的议事日程上。

第一节 银行信贷风险的概念与种类

一、金融风险和信贷风险

虽然几乎人人都在谈论风险,然而,迄今为止,国内外学者对风险的认识尚未取得一致。

1895年,美国学者海斯首先从经济学意义上提出风险的定义,认为它是损失发生的可能性。1921年,奈特在《风险、不确定

性与利润》中认为,风险是一种概率型随机事件。^①

洛伦兹·格利茨则认为,风险是指结果的任何变化。它既包括了不希望发生的结果,也包括了希望发生的结果。例如,在银行信贷市场上,利率的突然上升对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企业来说无疑是不希望看到的,但对于贷款银行或者在金融市场上拆出资金的银行或金融机构而言,则是相当满意的和期望出现的事情。在这种情况下,双方面临的风险虽起因于同一个事件即利率的变化,但其偏好和期望值恰恰相反。因此,将利率的任何变化(上升还是下降,有利还是不利)都看做风险是有意义的。^②风险包含了市场的正向和反向变动,避免风险不仅意味着回避坏的结果,也包含利用好的结果的内容。^③

在权威的《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中,风险被等同于不确定性,认为:“风险现象,或者说不确定性或不完全信息现象,在经济生活中无处不在”。^④

从上面引述的论述和已有的其他文献看,虽然几乎每一位经济学家都可能对风险提出自己独特的定义,然而,共识还是主要的,其中,以下三个方面是大家都共同强调的:①风险是指发生损失的可能性,注重风险的总体危害或后果。②风险是指不确定性,注重的是风险的性质或态势。③风险是指实际结果和预期结果的偏差或偏离程度,表明风险因素对行为主体可能带来的实际影响。

我们倾向于认为:金融风险是指未来结果的不确定性或波动

① F. Knight, 1921: Risk Uncertainty and Profit,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② 洛伦兹·格利茨:《金融工程学》,经济科学出版社,1998年10月第1版,第3~4页。

③ 洛伦兹·格利茨:《金融工程学》,经济科学出版社,1998年10月第1版,第189页。

④ 约翰·伊特韦尔等:《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Q-Z),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6月第1版,第785页。

性,主要包括未来收益、资产或债务价值的波动性或不确定性。种种不确定性的存在,将导致金融市场频繁波动,致使金融机构的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发生偏离,从而蒙受损失或获取额外收益。请注意:在这个定义中,我们强调的是结果对预期的偏离,强调的是不确定性,因此,获取额外收益的情况也被认定为风险。这种理解与人们的常识显然存在着重大区别。

信贷风险,从广义上说,是指贷款收益的不确定性或波动性。贷款收益的不确定性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盈利的不确定性,由于贷款合约利率一般是固定的,如果市场利率等因素发生变化,这笔信贷资产的实际盈利就会受到影响,信贷资产的收益就会出现不确定性。另一方面是指信贷资产损失的不确定性,损失的不确定性既包括数量上的不确定性,表现在贷款的本金和利息是全部收回,还是部分收回,或者零收回;又包括时间上的不确定性,其具体表现就是,贷款的本金和利息能否在约定的期限内按时收回并不确定。

自然,现实中,人们更关注的是信贷资产损失的可能性。因此,我们经常使用的是狭义的信贷风险概念,即信贷资产在未来损失的可能性。具体而言,信贷风险是指由于各种因素发生变化而对商业银行信贷资产带来负面影响,导致银行信贷资产或收益发生损失并最终引起信贷资产价值甚至银行整体价值下降的可能性。例如,利率、汇率价格的波动,以及由于债务人财务状况恶化而导致违约的可能性等,都会给银行信贷资产的价值和收益带来风险。

信贷风险,比较容易让人联想到是银行贷款资产所面临的危险,贷款是银行的主要或惟一的授信业务活动,信贷风险最初也仅仅限于贷款资产所面临的危险。但随着金融市场的发展与创新以及银行表内表外业务的扩展,授信活动不仅仅局限于贷款,还包括担保、承兑与贴现、信用证等授信业务活动,使用“授信风险”比较

贴切。在商业银行的具体经营活动中,信贷风险管理实际上也是指授信风险管理,只不过是概念上的历史沿革,还习惯保持这种称谓。本书的研究对象也是指包括贷款在内的所有授信风险管理。

二、信贷风险的种类

商业银行的信贷活动既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与产业变化和调整等外部因素的影响,也受到信贷活动的内部操作环节的影响,因为授信要经过调查、审查、审批、签约、记账、授信、检查与检测等诸多环节,任何环节出现小的纰漏都会导致信贷资产的损失。因此,风险事件是指商业银行整个授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些预计的或未预计的、会对银行信贷资产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或带来损失的潜在事件。根据导致信贷资产损失的风险事件的不同,信贷风险一般分为下面几种类型。

(一) 金融市场风险

金融市场风险是指,由于金融市场因子(如利率、汇率、信贷资产价格等)的不利波动而导致的信贷资产损失的可能性。它包括信贷资产的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通货膨胀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随着利息率的运动变化而产生的对银行信贷资产收益造成的风险。商业银行与客户签订信贷合约时,一般是按照即时利率率签订固定利息率的合约,但由于金融市场的波动性,市场利率会随着资金需求状况不断地变化,一旦贷款利率上升超过信贷合约利率,无疑会提高信贷资产的机会成本,造成信贷资产的相对损失。目前,许多商业银行开发浮动利率贷款新产品来规避这种风险。

汇率风险一般发生在商业银行的国际信贷活动中。在信贷活动中,如果一笔贷款或组合贷款是以外币计价,贷款与还款的币种不一致,有时候,银行会做出多种货币的信贷承诺,允许客户在每个借款期和还款期选择货币,汇率风险就会随之产生。汇率风险

会随着政治、社会或者经济的发展而增大。如果其中某一种货币受到严格的外汇管制,或者汇率剧烈波动,后果对银行十分不利。商业银行一般通过货币互换、掉期、远期合约等金融工程技术来规避汇率风险。

通货膨胀风险是指银行信贷资产会因通货膨胀而造成本金与利息的损失,导致信贷资产的“缩水”。银行信贷合约一般是固定利率、有期限性的,在期限内利息率一般不发生变动。如果发生通货膨胀,信贷资产按合约变现后的购买力会降低,信贷资产的实际价值会低于其账面价值,从而给银行带来损失。一般而言,通货膨胀有利于债务人,不利于债权人。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未能按照与银行所签的合同条款履约或按约定行事,而对银行信贷资产收益造成的风险。

授信是银行的主要业务活动。授信要求银行对借款人的信用水平作出判断。这些判断并非总是正确的,借款人的信用水平也可能会因各种原因而下降。因此,银行面临的一个主要风险就是授信对象无力履约的风险。信用风险存在于依靠合约对方、签发人或借款人的行为才能完成的所有活动中。只要银行通过实际或默许的契约协议,将其资金借出、承诺借出或以其他形式放出,无论是属于银行表内业务还是表外业务,均产生信用风险。

如果大规模贷款集中在单个借款人或一组相关借款人、在特定的行业、经济部门和地区,以及持有对同样的经济因素(如高杠杆交易)十分敏感的同类贷款时,信用风险由于过度集中而有可能引发银行危机。

如果控制不当,有关借款人信用水平的审查缺乏客观性,关联贷款也会招致更大的贷款损失。

信用风险还包括主权风险(国家风险),它是指当债务人所在国采取某种政策,如外汇管制,致使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造成的

损失。这种风险的主要特点是针对国家,而它不像其他的违约风险那样针对的是企业或个人。

(三)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银行信贷管理系统不完善、管理失误、控制缺失、诈骗或其他一些人为错误而导致信贷资产的损失。操作风险直接与商业银行的信贷管理体制有关,一旦发生,引起的损失可能非常巨大。

最重大的操作风险在于信贷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治理机制的失效。这种失效状态可能因为失误、欺诈、未能及时作出反应而导致银行信贷资产受到损失。

操作风险还包括由于诈骗和技术问题而导致的风险。诈骗风险是指信贷员与贷款企业“合谋”,故意提供错误信息,导致银行授信决策失误。技术风险是指银行的信贷台账电子管理系统出现错误或银行电子计算机信用评级系统出现错误,引起银行在授信过程中的失误并导致信贷资产的损失。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操作风险还包括信贷风险评估模型风险。当前,许多商业银行采取信贷评估模型来进行信用评级和风险的定量化,如果信贷员或风险管理人员使用了错误的模型,或模型参数选择不当,就会导致对信用风险的估计错误而造成信贷资产的损失。

(四)合规性风险

合规性风险是指银行在授信活动中因为违反或没有执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则、法规或行业标准而对信贷资产带来损失。合规性风险还会产生于如下情况,即有关银行授信活动的法律或法规出现歧义、或未经测试、或涉及授信活动的多部法律、法规的相互不一致。合规性风险会使银行被判罚款、民事罚金、赔偿损失以及授信合约无效的结果。

(五)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金融资产价格的变化而导致金融资产收益的损失。一般讨论价格风险时,关注的是股票、债券等在金融市场上流动性比较高、可交易的金融资产。交易才会有价格,没有交易就不会产生价格风险。银行的信贷市场是一个协议市场而非公开市场,信贷的安排与实现是由银行与借款者一对一地谈判,而非公开集合竞价,信贷合约具有一定的期限,在期限内信贷资产不可流动、不可交易,因此,信贷资产直接遭受价格风险的可能性很低甚至为零。

值得注意的是,随着金融市场的发展与创新,资产证券化使得银行大量传统形式的资产如银行贷款可以进入二级金融市场进行交易。贷款的证券化使传统的不可交易和流通的贷款转化为可交易、可流通的贷款。银行信贷资产在资本市场上的可转让性,在提高银行资产流动性的同时,也使信贷资产面临着价格风险,信贷资产价格的变化也会及时反映到银行的资产负债表上,并波及信贷资产的收益。

第二节 银行信贷风险管理的 必要性与管理思路

授信活动是商业银行的重要业务之一,即使是在实行“混业经营”的西方发达国家,商业银行虽然可以投资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但授信业务在整个资产中所占的比重也不会低于 50%,而且授信业务是商业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相竞争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在实行“分业经营”的我国,信贷资产更占银行资产的 70% 以上,有些基层银行收益性资产几乎全部是信贷资产。因此,信贷资产的安全影响商业银行的经营效果,事关银行业的生死。综观世界

银行业,凡是出现问题的银行大部分与信贷资产质量低下有关。因此,加强银行信贷风险管理对银行来说相当重要。

一、银行信贷风险管理的必要性

虽然在前面探讨了引起银行信贷发生损失的潜在事件,但并没有深刻地剖析这些事件发生的本质和根源。这里,我们将在进一步研究信贷风险发生的根源的基础上,强调商业银行加强信贷风险管理的必要性。

(一)信息不对称

信息经济学认为,在经济运行中的任何一项交易中,如果交易双方所拥有的与该项交易有关的信息是不对称的,就会引起“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从信息不对称发生的时间来看,不对称信息可能发生在当事人签约之前,称为事前不对称,也可能发生在签约之后,称为事后不对称。事前不对称信息会引发“逆向选择”;事后不对称信息会导致“道德风险”。而授信活动中的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是导致信贷风险形成的重要因素。

信息经济学把在交易中拥有信息优势的一方(知情者)称为代理人,将不具备信息优势的一方(不知情者)称为委托人。在商业银行授信活动中,借款人对其自身的情况以及贷款项目的风险拥有更多的信息,而商业银行对借款人的情况以及信贷用途和风险可能缺乏了解,这种商业银行与借款人在信贷合约签订之前拥有信息的不对等,有可能导致“逆向选择”。因为商业银行在这种现实情况下,要获取较高收益率,必须提高利率水平。由于它无法了解所有项目的风险程度,银行只能根据市场上各个项目的平均风险程度决定贷款利率。这样,低风险项目由于借贷成本高于预期水平而退出借贷市场,而那些愿意支付高利率的都是高风险项目,“逆向选择”由此产生,而贷款的平均风险随之提高。即使商业银行采取了抵押贷款这一风险防范措施,逆向选择依然会存在。这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是因为,达成抵押协议的抵押物很可能是低质量资产或是资产净值低于抵押金额的资产。这样,当银行贷款不能正常收回时,抵押物不能补偿资金损失,银行不良资产就形成了。

在信贷合约签订之后,企业在贷款执行过程中,由于商业银行对贷款资金的实际使用状况、投资项目的风险和收益等信息的了解肯定少于借款人,同时由于受到成本控制和信贷员素质、经验等事后监督成本高昂的因素制约,商业银行对随时追踪借款人贷款使用情况的信息所需花费的大量人力和费用力不从心,于是贷款企业就可能产生机会主义动机,隐藏资金使用的真实信息,采取不完全负责的态度,从而可能导致信贷资产损失的发生。

总之,如果商业银行对借款人的筛选和监督是高效率的,并且是无成本或低成本的,通过缩小信息不对称的缺口,就可以有效地分配信贷资金并确保资产质量。如果信息不对称的缺口在扩大,就会导致商业银行对借款人筛选和监督的失误,从而使银行信贷资产质量趋于恶化。

(二) 信贷合约的不完全性

信贷合约是一种典型的不完全合约。由于信贷合约不可能是完全合约,从而导致信贷风险出现的可能性。

信贷合约的不完整性与人的有限理性有关。一方面是由于影响授信活动的因素是复杂的、多方面的和不确定的;既有宏观的,也有微观的;既有企业内部的,也有企业外部的;另一方面是银行信贷管理人员对影响授信活动的因素的计算能力和认识能力是有限的,对有关授信活动的信息的收集、筛选、分析和加工整理以及信息的验证等会受到限制。

由于有限理性与影响授信活动的因素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商业银行既不可能在签订授信合约前把与合约相关的全部信息写入到合约的条款中,也无法预测到将来可能出现的各种不同的偶然事件,更无法在合约中为各种偶然事件确定相应的对策以及计

算出合约事后的效用结果,同时也会增加授信合同的监督费用和维护费用。由此而导致的不完全信贷合约就意味着信贷风险可能发生。

(三)信贷资产的专用性

资产专用性概念是威廉姆森首先使用的,“是指在不牺牲生产价值的条件下,资产可用于不同的用途和由不同使用者利用的程度。它与沉入成本概念有关”。^①其涵义是有些投资一旦形成某种特定资产(物质资产或人力资产等)就难以转向其他用途,即使能够再配置也要以重大经济价值损失为代价。与资产专用性对应的概念是资产通用性,它可以被表达为资产专用性接近和等于零。

金融交易中资产的专用性一般是指金融资产的流动性程度,流动性高、可转换能力强的金融资产,其专用性就差、通用性强;而流动性低和可转换能力差的金融资产,其专用性就强、通用性就差。现金和活期存款是流动性极高的金融资产项目,其流动和转让的成本就低。股票、债券的流动性较差,其转换与变现所支付的成本相对较高。银行的信贷市场是一个协议市场而非公开市场交易,贷款大都具有固定的期限安排,资产的专用性特征明显、转换能力差。要保证贷款的安全、防止违约的发生,必然耗费大量的信息收集、分析费用以及谈判、签约、事中检查和事后监督等费用。信贷资产的专用性容易引发机会主义行为,形成信用风险。

(四)高负债经营

商业银行的突出特性是高负债经营,即使按《巴塞尔协议》规定,资本充足率也仅为8%,其中核心资本仅为4%。所以,商业银行资产形成的资金大部分来源于存款。与银行信贷资产相比,存款具有高提取性、高流动性和短期性,导致商业银行的资产与负

^① 威廉姆森:《经济组织的逻辑》,载于陈郁编:《企业制度与市场组织》,上海三联书店,1996年版,第70页。

债在流动性与期限性方面往往不一致,不匹配,一旦商业银行的信贷资产质量恶化,不良贷款大量形成,就会加剧商业银行资产与负债在流动性与期限性的不对称、不匹配,从而有可能导致银行挤兑风潮出现,甚至银行倒闭。因此,银行高负债经营的特点要求银行加强信贷资产的风险管理。

二、我国商业银行信贷风险管理的回顾

众所周知,中国的银行体制改革乃至整个金融、经济体制改革采取的是一种渐进的改革方式,与此相伴的是,银行信贷风险管理也是一步一步地完善过来的。回顾信贷风险管理历程,大致可以分为两个阶段:

(一)1996年以前:控制信贷规模阶段

1980年以前,我国一直实行“统存统贷”的信贷管理体制,期间也有过一些小的改革,如实行“定额信贷”、“全额信贷”等具体办法,但“统存统贷”的根本特征没有变。这种管理体制基本上是由财政向银行总行下达贷款计划,总行向各分行下达贷款计划,甚至对贷款的企业、贷款的用途和规定都明确化,贷款的风险由国家财政银行承担,基层行只是具体执行,相当于出纳部门,对贷款的客户没有选择权和建议权,当然不会高度重视对客户的信用评级和信贷风险的考查。

1980~1984年实行的是“差额包干”管理体制。具体做法是:①划分总行与分支行各自包干管理的存贷款项目。②确定各分支机构是“借差”行,还是“存差”行。分支机构的存款与下拨的信贷基金之和大于包干的贷款项目额度,即为“存差行”;相反,则为“借差行”。③总行经统一平衡后,核定各分支机构的存贷包干差额,各分支机构在差额包干范围内,具有管理信贷资金的权限并承担相应的责任。④在包干项目范围内,凡属“存差”行的,承担上缴总行存款计划,凡属“借差”行的,其差额由总行贷款弥补。各分支机

构对总行核定的“存差”差额必须完成,“借差”差额不得突破。⑤在完成“存差”任务和不突破“借差”额的前提下,多存可以多贷,收回可以再贷,只要不突破差额指标即可。

“差额包干”体制与“统存统贷”体制相比,可以有效调动地方银行组织存款的积极性;加强地方银行管好信贷资金的责任感,促进资金使用效益的提高。

1984年,中国银行体制发生巨大变化,四大专业银行逐步从人民银行分离出来,具体经营存贷款业务。与此相应的是在1985年开始实行新的“实贷实存”的信贷管理体制。特点是:①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的信贷资金全部纳入国家综合信贷计划,由人民银行核定各专业银行的信贷资金计划和向人民银行的借款计划。②各专业银行的自有资金和其他各种信贷资金,经人民银行总行核定给专业银行后,作为各行的营运资金,由其自主经营,独立核算。③人民银行各级分行在人民银行总行下达的借款额度内,将贷款贷给同级各专业银行分行,再由其分配给所辖分支机构,转入同级在人民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上支用。存款户没有余额不得透支。“相互融通”,就是允许资金的横向调剂,通过地区内的同业拆借实现资金融通,充分发挥信贷资金灵活调剂的作用。

1994年,为了加快国有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化,成立了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三家政策性银行。与此相适应的是开始实行“限额下的比例管理”信贷管理体制。基本内容包括:①确定商业银行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以保证资产的安全性、流动性,保证资产质量,防范和减少资产风险,提高信贷资金效益;②规定了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指标,主要有资产安全性指标、流动性指标和收益性指标;③实行风险管理,控制风险资产比例,建立和完善信贷资产风险准备金制度,担保贷款将成为主要的贷款方式。

1993年7月1日,财政部颁布了《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对

我国金融机构的呆账准备金的提取、使用作了具体的规定,这有利于加强商业银行抵御风险的能力。1995年《商业银行法》公布实施,要求商业银行以“三性”作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和自我约束的经营机制。

总的来说,这个时期的信贷管理具有下列特点:

一是银行信贷风险的管理主要以规模控制为主,尤其在1994年以前相当明显。从“统存统贷”到“差额包干”和“限额下的比例管理”,无不以控制信贷规模为主要目标,通过把信贷规模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而力图相对降低信贷风险。

二是特殊的经济环境造成对信贷风险控制重视不够。首先是认识上的偏差,尤其是20世纪90年代初以前,对银行信贷资金的“信用特点”认识不够,存在把银行信贷资金财政化的认识偏差,导致对银行信贷风险的重视不够,银行信贷风险的控制与管理基本上处于无人过问的薄弱状态。其次,在1996年以前,我国处于短缺经济时代,除个别年份外,几乎年年是通货膨胀,政府和监管当局把控制通货膨胀放在首位,对信贷实行“硬性”的规模和指标控制就自然而然了。同时,经济的长期高速增长也一定程度地掩盖了信贷资产质量问题,信贷资产风险没有得到暴露。第三,专业银行商业化经营、企业化经营不够。专业银行虽然在向“自我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平衡”的经营机制转化,但实际情况是由于产权制度和治理结构改革不到位,商业银行只享受盈利的好处,却不承担信贷风险,风险约束“软化”,只追求信贷规模,不注重信贷风险。因此,只有通过控制信贷规模来相对控制信贷风险。

三是开始从信贷质量上关注银行信贷风险,并且是政府主导型。对银行信贷风险的重视和关注主要来自政府。首先是成立了政策性银行,由于政策性贷款的风险性比较大,受行政干预的力度大,通过设立政策性银行把政策性贷款从商业银行中分离出来,实行政策性贷款与商业贷款的分离,减少商业银行信贷管理过程中

的政府干预行为;其次,监管当局开始根据“限额下的比例管理”体系的信贷资产安全性指标对各商业银行进行监管。

(二)1996年以后:以控制信贷质量来防范信贷风险

在这个时期,无论是政府,还是商业银行自身,都开始全面关注和重视商业银行的信贷风险控制和管理。一是由于亚洲金融危机的影响,我国经济增长速度开始放慢,出现了全面的通货紧缩,企业经营效益全面滑坡,企业的债务问题开始显现,银行信贷资产质量问题开始暴露出来。二是银行前一阶段粗放性经营的弊端愈加明显,粗放型经营导致的银行不良资产在1996年以后全面显露。尤其是1992~1994年,银行不计风险的盲目放款,各大银行争先恐后把大量资金投向广州、海南暴炒房地产,房地产泡沫的破灭造成很多银行出现支付危机和流动性不足,银行不良资产急剧上升,严重危害了银行经营的基础。三是亚洲金融危机所显现出来的银行不良资产问题以及严重后果为我国银行业敲了警钟。四是随着企业的改革深化,许多企业利用改制、上市的机会大量逃废银行的债务,造成银行债权悬置,银行的信贷资产得不到保全。

基于此,政府开始花大力气来治理与监管银行信贷风险。1996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贷款通则》,对商业银行的贷款活动进行规范。1997年5月,人民银行下发了《关于加强金融机构内部控制指导原则》的通知,明确要求商业银行要加强信贷过程中的内部控制,防范信贷风险的发生。1998年1月1日起,取消对国有商业银行贷款限额的控制,在推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的基础上,实行“计划指导、自求平衡、比例管理、间接调控”的新管理体制,中国人民银行不再对商业银行下达指令性贷款计划,而是通过比例监控银行信贷规模与质量。1998年3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财政部发行特别国债补充商业银行资本金》决议,财政部定向发行2700亿元特别国债以补充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资本金,提高商业银行抵御风险的能力。1998年4月20日,中国人民

银行发布《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试行)》,对银行贷款质量分类,采取以风险为基础的分类办法,5月5日,在广东省开始贷款质量五类分类试点;5月19日,把国有商业银行的党组织关系从隶属于地方党组织关系中分离出来,成立中央金融工委和金融机构系统党委,实行垂直领导,减少地方政府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干预;同时,在11月18日开始改革人民银行按行政区划设立模式,实行“大区制”。1999年1月,人民银行为了加强信贷风险管理,防止信贷风险的集中,下发了关于加强《商业银行实施统一授信制度指引》的通知和公布实施《商业银行授权、授信管理暂行办法》。为了解决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的不良资产问题,1999年4月开始分别组建四大资产管理公司,收购和管理四大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剥离出来的不良资产。1999年8月,为了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的信贷管理,人民银行下发了《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00年3月发布《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9月25日,公布《不良贷款认定暂行办法》;为了从外部强化商业银行的风险约束,2002年5月公布实施《商业银行信息披露》,9月18日,在修订后重新公布实施新的《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

在政府的积极推动和市场竞争环境的约束下,各商业银行纷纷强化本银行的信贷风险管理。主要表现在:首先,各商业银行全面推行资产负债比例,通过能够反映和监控信贷质量的一系列指标如贷款风险度、单个贷款比例、不良贷款比例等来约束各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信贷行为,达到对商业银行信贷规模和信贷质量的控制。其次,各商业银行重点建立信用评级制度,加强对贷款企业的信用风险管理。如中国建设银行在其内部公布实施《信贷客户信用等级基本得分计算表》、《客户信用评级指标参考值》、《客户信用评级报告格式》等办法把客户的信用、风险量化,在信用评级的基础上实行贷款的风险度管理。第三,建立和完善授权授信

制度。中国农业银行在1997年开始实行法人授权、转授权,规范了授权范围,将资金营运、财务收支、劳动人事等各项活动纳入授权管理之中;改进了授权管理办法,实行了动态管理,根据各级行的经营和管理情况,调整了授权;加强了对授权执行情况的监控,实行了跟踪监督和定期稽核,把各级行的经营和管理活动控制在授权范围之内。1999年初,中国银行将包括贷款、贸易融资在内的全部授信资产纳入到风险管理体系中来,并在信贷管理部和信贷业务部的基础上组建风险管理部和公司业务部,同时,组建零售业务部,分别负责对全部授信业务进行统一规划和全面开拓,将全部授信资产的风险集中于一个部门进行管理和控制,避免了以前分散管理的缺点,更有效地防范和控制了信贷风险。第四,实行审贷分离。1999年中国工商银行建立和完善了审贷分离和签批人责任制度,总行和各级分行均成立了信贷审查委员会,协助行长审批贷款、担保等业务。为加强贷后管理,他们落实了以下措施:开发统一的固定资产贷款风险监测系统和项目贷款台账,定期监测、分析和考核各级机构的贷款质量情况;落实贷款有效担保和抵押制度;严格实行贷款发放与项目资本金同比例到位制度。第五,强化独立审计与稽核。1999年,中国建设银行面对我国商业银行现行的审计体制在一定程度上依然沿用着专业银行的模式,在审计机构的设置、人员、费用、信息、报告及结论等多方面不适应商业银行监督管理、防范风险要求的现状,借鉴国际现代银行业管理模式,实行了垂直审计制度。建行的这一改革,以建立总行和分行分级管理、向上一级负责的相对垂直的内部审计体系为目标,加大了总行、分行直接审计的力度。12月15日,建行总行下设的第一家跨行政区域审计机构——西安审计分部挂牌,标志着这家国有商业银行内部审计体制改革,已经朝着相对独立和具有权威的方向迈出了关键的一步。

虽然我国在商业银行信贷风险控制与管理方面采取了上面的

种种措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不能否认的是目前我国信贷资产质量仍然令人担忧,资产管理公司的出现虽然实现了不良资产“搬家”,但不能根本解决商业银行资产质量问题,不良资产的增量还在继续形成;商业银行的“资产池”中,银行授信业务占比依然很大,银行收益的绝大部分来自于信贷资产,信贷资产的安全不但关系到商业银行的盈利水平、发展潜力,更关系到商业银行的生存。因此,我国商业银行比其他国家在信贷风险管理方面更具有紧迫性和艰巨性。

三、我国商业银行信贷风险管理的思路

根据信贷风险的一般性质以及我国商业银行的特殊性,我国商业银行在信贷管理方面要坚持下面的原则。

(一)信贷风险的可控制性与可交易性

信贷风险是信贷资产收益的不确定性,但这种不确定性是一种可测度的、可识别的不确定性。不确定性虽然表现为非重复事件与人们对未来拥有不完全信息,但对于信贷风险而言,商业银行可以依赖过去发生的频率与机会、目前的现状以及未来的经济形势等各种信息和资料,通过分析和加工,能够预测未来信贷风险发生的概率,通过概率的计算能够得出信贷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程度以及发生损失的可能性。如缩小信贷过程中信息不对称的缺口等。

风险的可交易性是指人们可以通过市场交易的方式来规避信贷风险、转移信贷风险。如贷款合约中的担保、抵押等。

只有认识到信贷风险是可识别的、可预测的、可控制的,我们才会在信贷风险管理面前表现出主动性、积极性,才会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去防范;否则,我们就会因为风险是不可避免的而表现出盲然性、无力性。

(二) 信贷风险的控制必须全面

在重点控制信贷增量风险的基础上,逐步化解存量风险。控制信贷风险时候,首先要尽力控制新增贷款所面临的风险,新增贷款可能面临着本金和利息损失的可能性,我们应该加强对这部分贷款的风险识别、风险判断与估价,并采取措施进行风险防范、风险转移和风险处理。信贷资产的存量风险包括两个部分:一是在商业银行“资产池”中还没有形成风险的正常贷款,要做好动态跟踪,定时进行风险的测算与评估,建立起风险预警机制,防止正常信贷资产演变为风险资产或不良资产;二是对商业银行“资产池”中的非正常资产,即不良贷款。一般人会认为不良资产是信贷风险的结果,风险不但产生而且变成现实,应该不属于信贷风险管理和控制的范畴。这种认识是有偏差的,其一不良资产中风险等级有所差异,其二不良资产处理的方法不同,对银行信贷资产的总体收益会有影响,不良资产在处置过程中有多大比例会损失掉?在不同的时间损失的可能性、损失的大小也会不同,同样是影响银行信贷资产收益性不确定的因素。

因此,银行信贷风险防范既要重视新增贷款的风险管理,也要重视贷款存量中正常贷款向风险贷款的转化,还要重视和处置银行的不良贷款。

(三) 根据银行信贷风险的类型,灵活运用各种风险防范手段,做到“密而不漏”(见图 1—1)

虽然商业银行面临着信用风险、金融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种各样的风险,但从风险防范的角度看,有些信贷风险可以通过制度上的合理设置和优化予以防范,有些可以通过金融技术和金融工程进行防范和化解,有些则可通过制度与技术的有效结合从而降低信贷风险。

制度上的安排与设置包括两个方面:一是银行外部制度的约束,首先是政府监管部门设置有效制度来监管银行的信贷风险,如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商业银行强制性信息披露、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其次是市场约束，如多家银行的公平竞争，媒体对商业银行信贷行为的公正报道，社会上对商业银行的评级与排名等。二是商业银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如商业银行的产权结构和治理结构，每个商业银行的文化价值取向，商业银行的内部业务机构的合理设置以及外部组织形态，信贷的审查与贷款过程的分离以及风险度、信贷授权等。

技术性手段是指商业银行选择合适的金融管理策略和金融工具，对其信贷所面临的风险进行处置。从具体内容看，商业银行信贷风险技术管理包括商业银行信贷风险定价、商业银行信贷风险的分散对冲和转移、商业银行信贷风险的资本充足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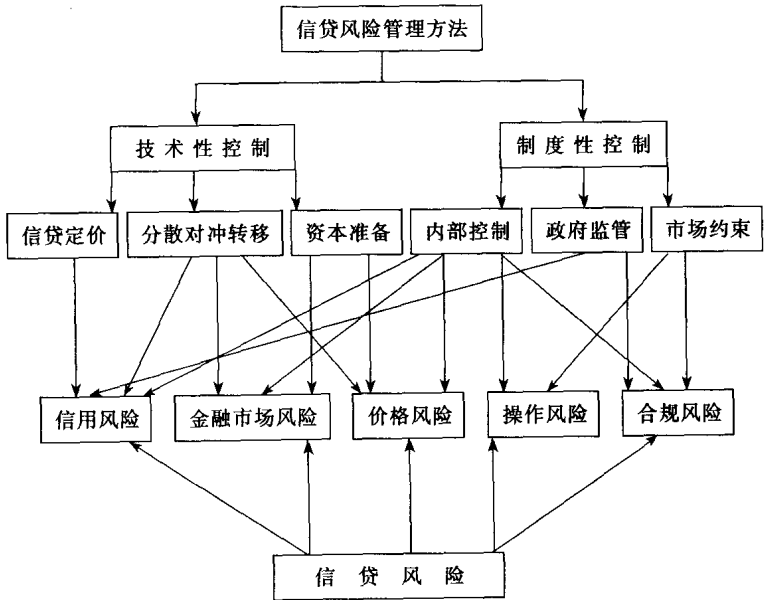


图 1—1 信贷风险类型与信贷风险防范图

第二章 商业银行信贷风险测量

风险测量是指对风险的定量分析和评估,商业银行信贷风险测量是商业银行信贷风险管理的基础和核心。本章首先全面回顾西方发达国家商业银行信贷风险的测量方法,然后分析我国商业银行信贷面临的风险环境,最后在考察我国商业银行信贷风险测量进展的基础上,指出改善我国银行信贷风险测量方法和制度的方向。

第一节 商业银行信贷市场风险测量

金融资产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因子的不利变化而导致的金融资产价值损失的大小。银行信贷也是一种金融资产,其市场因子主要有利率与汇率。为了注重对风险测量方法思想的介绍,下面以金融资产的市场风险测量来概括描述商业银行信贷的市场风险测量。

一、早期方法

最初的金融市场风险测量方法称为名义法,名义法认为进入交易的金融资产都处于风险中,因此金融资产的市场风险就是金融资产的价值。但在现实中,只有在极少数情况下,金融资产价值才会全部损失;多数情况下,金融资产只是部分处于风险之中。因此,名义法只是一种粗略的估计方法,无法满足日益复杂和竞争激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烈的金融市场风险管理的要求。

灵敏度方法是利用金融资产价值对其市场因子的敏感性来测量金融资产市场风险。标准的市场因子包括利率、汇率、股票价格等。假定金融资产的价值为 P , 其市场因子为 $X_1, X_2, X_3, \dots, X_n$, 价值 P 为市场因子 $X_1, X_2, X_3, \dots, X_n$ 的函数, 市场因子的变化将导致金融资产价值的变化, 即:

$$\frac{\Delta P}{P} = \sum_{i=1}^n D_i \Delta X_i \quad (2-1-1)$$

式中, $D_1, D_2, D_3, \dots, D_n$ 为资产价值对相应市场因子的敏感性, 称为灵敏度。灵敏度表示当市场因子变化一个百分比单位时, 金融资产价值变化的百分数。灵敏度越大的金融资产, 受市场因子的影响就越大, 其风险就越大。

在概念和使用上具有简单和直观性是灵敏度方法的主要优点, 无法很好近似资产价值与市场因子的非线性关系是其主要缺点。只有金融资产价值变化与市场因子呈现线性关系时(2-1-1)式才成立。金融市场中, 许多金融资产与市场因子具有非线性关系, 当市场因子发生较大变化时, 灵敏度方法就无法很好近似地描述其市场风险。

波动性方法是通过测量实际结果偏离期望结果的程度——波动性来度量金融资产的市场风险。这种波动性可以通过规范的统计方法量化, 其中标准差和方差最为常用, 它预计了实际回报与预期回报之间可能的差异。实际上, 人们在使用中通常把波动性和标准差等同起来。假定一种资产或资产组合的收益服从某种概率分布, 那么其预期价值就是其数学期望, 其风险就是其方差或标准差。

$$E(R) = \sum_{i=1}^N P_i R_i \quad (2-1-2)$$

$$V_{ar}(R) = E(R_i - E(R))^2 \quad (2-1-3)$$

$$\delta(R) = \sqrt{V_{ar}(R)} \quad (2-1-4)$$

波动性的方法主要存在两个弱点:一是只描述了波动的偏离程度,却没有描述偏离的方向,而实际中关心的是负偏离(损失);二是波动性并没有反映资产损失是多大,随机变量统计特性的完整描述需要引入概率分布,而不仅仅是方差。

二、VAR 方法

为了解决传统方法无法解决的各种问题,一种全面测量复杂市场风险的方法——VAR 产生了。VAR 方法最早是 JP. Morgan 公司提出来的,当时其公司总裁 Weatherstone 要求下属每天下午在当天交易结束后的 4 点 15 分,给他一份一页的报告(著名的 4.15 报告),说明公司未来 24 小时内总体上的潜在损失是多大。为了满足这一要求,JP. Morgan 公司风险管理人员开发了一种能够测量不同交易、不同部门的市场风险,并能将这些风险集成为一个数的风险测量方法——VAR。

(一)VAR 的概念与参数选择

VAR 的含义是“处于风险中的价值”,是指在市场正常波动条件下,在一定概率水平下,某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在未来特定的一段时间内的最大可能损失。上述定义可以表示为:

$$\text{Prob}(\Delta P \leq \text{VAR}) = \alpha \quad (0 < \alpha < 1) \quad (2-1-5)$$

式中, ΔP 表示金融资产市场价值在持有期内预期下降额;VAR 表示在概率水平 α 上的在险价值,在险价值囊括了在一个给定的置信区间里预期的最坏损失。

在 VAR 的定义中,有两个重要参数——持有期和置信水平。任何 VAR 只有在给定这两个参数的情况下才有意义。

持有期是计算 VAR 的时间范围。由于波动性与时间长度呈正相关关系,所以 VAR 随持有期的增加而增加。通常的持有期为一天或者一个月,但某些金融机构也选取更长的持有期——如一